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第三選舉區(頂福村、下福村)

臺北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ownship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Age, Sex, Nationality, Party, Occupation, Residenc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s listed include 陳克陽, 陳前蒼, 林國山, and 蘇正志.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Village Chief Election. Columns include Candidate Name, Age, Sex, Nationality, Party, Occupation, Residenc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Views. Candidates listed include 余發山, 錢宗義, 林振楓, 林昌雄, and 陳炊祥.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二)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Small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It appears to be a header for a list of candidates or voters.

- 7.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8. 選舉票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1. 妨害選舉之虞：(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欺騙、毀壞、調換或奪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Table titled '林口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Columns include Township, Village, Polling Station Name, Location, and Details.

附註：(一)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黨籍、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